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6-107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71,804 股，占总股本的 0.05%；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71,804 股，占总股本的 0.0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44 号）的核准，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46 号）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总额从 8,500 万股增加至 11,334 万股。

2、公司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5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334 万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 22,668 万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4,002 万股。

3、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另经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符合条件的 3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07,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7,627,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47,627,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237,406,304 股，占总股本的 68.29%；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71,804 股，占总股本的 0.05%。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37,234,500 股，占总股本的 68.2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对于因股份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持有的股份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公司上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10 日，上述法人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持有的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因此上述三十六个月承诺已完成。

2、公司原董事陈琦伟通过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71,804 股股份，陈琦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对于因股份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持有的股份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公司上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陈琦伟先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并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离职生效，根据陈琦伟先生的上述承诺，其通过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 171,804 股股份应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即在 2016 年 12 月 3 日前不转让。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71,804 股，占总股本的 0.05%；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171,804 股，占总股本的 0.0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171,804	171,804	171,804	陈琦伟先生间接持有的 171,804 股股份本次上市流通。
合计		171,804	171,804	171,804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